

2017年经管研究生工作通知(1)

关于2017届毕业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位导师，研究生：

根据《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研字[2008]第17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2017年3月18日进行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，包括2014级农业经济管理学术型研究生、2015级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2017年拟申请学位的在职研究生。中期检查具体要求安排如下：

一、进度安排

1. 2017年3月13日前，学生需提交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中期检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暨论文教学考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及电子版；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。

注意：

电子版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：2047814101@qq.com；文件名格式：“学号—姓名—附件1”、“学号—姓名—附件2”、“学号—姓名—论文”。

附件1和附件2纸质版需学生本人手签名、导师手签名以及导师填写“指导教师意见”；双面打印。

2. 2017年3月18日，论文中期检查汇报答辩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3. 2017年3月19日，各考核小组组长将学生的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暨论文教学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及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交学院。

二、中期考核答辩要求

1. 研究生汇报及答辩：

研究生使用多媒体汇报5-7分钟，答辩8-10分钟，每名研究生不超过15分钟，主要汇报课题的立题依据、总体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、目前已获得的研究结果、以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等几个方面，然后检查小组的每位专家提出问题和修改建议，进行广泛的讨论，时间不限。提问可以是针对报告中不清楚或需要补充的问题，也可以是涉及课题研究中有理论性和实践性问题。

2. 考核评价：

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陈述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认真评价，最后由组长归纳论证小组评价意见。对完成工作量较少，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；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，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，做出适当处理。

3. 其他：

在中期检查中发现需要更改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等重大情况时，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充分陈述更改理由，考核小组认真研究决定是否重新开题，并将情况及时通报院学术委员会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7年2月26日

附件 1

北京农学院

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中期检查登记表

专业_____学号_____姓名_____指导教师_____

政治思想方面表现				
课程教学	学位课学分		是否已修满学位课的最低学分	
	非学位课学分		是否已修满非学位课的最低学分	
	是否补修		是否已修满补修课门次	
科研实训	是否完成专业实践		是否完成项目申报书	
	是否完成翻译		是否完成讲座	
论文发表 (共 篇)	论文题目	作者	刊物名称	时间
未完成项目 情况陈述				
研究生签字_____				
年 月 日				
指导教师签字_____				
年 月 日				
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				
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暨论文教学考核表

姓 名		学号		所在学院	
学科、专业 (类别、领域)				培养方式	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论文题目					
时间安排	原计划研究内容及成果	目前研究进展及成果		工作延期原因	
论文预期完成时间	年 月		学位论文预期答辩时间	年 月	

不能按期答辩者，请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（可另附页）

导师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请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、水平、工作计划等作出评价，并作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。

检查小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检 查 小 组 成 员	姓名	职称	专 业	工 作 单 位

学院学术（位）委员会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论文进展情况检查以向专家小组汇报的形式进行。本考核表上交时要求双面打印。

附件 3

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记录表

所在学院			学号	
研究方向			姓名	
指导教师	校内:	校外:	会议主持人	
参加会议人员:			会议记录人	
			日 期	
检查记录:				